

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weishan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联系(地址:微山县商业南街42号,联系电话:0537—822236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县南四湖管委会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主动回应群众关切,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县南四湖管委会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2023年，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严格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政府网站、报纸、各类媒体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发布，明确专人做好网站的运行与后台信息的维护，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组织学习培训有关文件，领会文件精神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对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有关政策进行解读，并在网上进行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9.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均有明显提升，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改善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。针对涉渔重点领域信息，将不断丰富信息发布形式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：

2023年度，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县南四湖管委会及时召开相关专题会议，学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限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审核制度，切实提高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

2023年，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共收到人大建议6条，政协提案10条，所有建议提案办复率为100%，满意率100%，均按规定在网站及时公开。